

证券代码：837671

证券简称：元枫管道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伍克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，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、经营计划、财务分析、融资和利润分配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，拟定了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，包括重要提示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亚会 A 审字（2020）0360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强化了财务管理与分析，加强了财务风险防控，财务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，且已完成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强化了财务管理与分析，加强了财务风险防控，财务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，且已完成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从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生源、刘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